

包一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李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李店镇2025年幼儿园套种南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瓜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余市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景福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



包二：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##### 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静宁县桑梓农业专业合作社(联合体)参加静宁县李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静宁县李店镇2025年幼儿园套种南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羊粪有机肥,属于农林牧渔行业;制造商为海晏丰沃生态肥料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7人,营业收入为1156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843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地膜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713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2.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静宁县桑梓农业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5年03月11日

